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鍾劉梅英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126,2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6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，並陳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